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	2	354,385	835,531
銷售成本		(752,281)	(964,219)
毛損	3	(397,896)	(128,688)
其他收入	4	11,470	52,335
其他虧損淨額	5	(83,661)	(100,0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4)	(31,644)
行政開支		(60,266)	(146,567)
融資成本		(29,890)	(42,200)
所得稅前虧損		(564,487)	(396,8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38,625	(41,664)
年度虧損		(525,862)	(438,5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	37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25,835)	(438,147)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5,710)	(438,396)
－非控股權益		<u>(152)</u>	<u>(124)</u>
		<u><b>(525,862)</b></u>	<u><b>(438,520)</b></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5,683)	(438,023)
－非控股權益		<u>(152)</u>	<u>(124)</u>
		<u><b>(525,835)</b></u>	<u><b>(438,147)</b></u>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7	<u><b>(3.73)仙</b></u>	<u><b>(8.77)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4,034</b>	79,450
投資物業		<b>93,630</b>	116,576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9	–	16,90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900
		<u><b>167,664</b></u>	<u>213,8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66,394</b>	657,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60,641</b>	432,1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54,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44,523</b>	75,630
		<u><b>471,558</b></u>	<u>2,119,723</u>
<b>總資產</b>		<u><b>639,222</b></u>	<u>2,333,556</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0	<b>68,016</b>	20,016
儲備		<b>551,888</b>	487,374
		<u><b>619,904</b></u>	<u>507,390</u>
非控股權益		<u>(3)</u>	<u>2,876</u>
<b>總權益</b>		<u><b>619,901</b></u>	<u>510,266</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50	3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131</u>	<u>8,621</u>
		<u>8,381</u>	<u>8,97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310	176,65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91	126
銀行借貸		–	1,440,867
債券		–	123,746
衍生金融工具		–	29,300
流動所得稅負債		<u>3,539</u>	<u>43,623</u>
		<u>10,940</u>	<u>1,814,320</u>
<b>總負債</b>		<u>19,321</u>	<u>1,823,29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639,222</u>	<u>2,333,55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以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且目前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項目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準則，而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可能造成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會否對其所申報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加以採納。

(c) 上一年度重新分類

本集團已對可資比較資料作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重新分類的性質及款額如下：

- (i) 131,568,000港元的庫存撇減撥備先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已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
- (ii) 10,355,000港元的進口運費先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確認，已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
- (iii) 2,10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先前於損益表中分開呈列，現已重新分類為其他虧損淨額；及
- (iv) 66,495,000港元的諮詢服務費先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已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

重新分類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增加	(141,923)
其他虧損淨額減少	195,955
行政開支增加	(56,1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減少	<u>2,108</u>

## 2 收入

### 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b>594,004</b>	1,187,531
減：折讓及折扣的撥備	<u>(239,619)</u>	<u>(352,000)</u>
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	<u><b>354,385</b></u>	<u>835,531</u>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發出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公告後，本集團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下滑。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對於洋參價格的不利影響表示擔憂，並要求本公司前任主席就原本的銷售額給予折讓及折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該等客戶的銷售計提折讓及折扣撥備約35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客戶貿易應收賬款抵銷約352,000,000港元的折讓及折扣撥備後，淨額為約234,1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本集團確認向兩名該等客戶銷售的收入約134,0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試圖聯繫該等客戶，就折讓及折扣額以及應收賬款結清計劃展開談判。本集團採取法律訴訟，以強制收回債務。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出最終判決，頒令該等客戶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結欠金額以及應計利息。儘管法院作出裁決，及本集團持續努力進行結清事項，該等客戶沒有回應法院命令。

鑒於該等客戶的要求及本年度的發展情況，董事會考慮應否參考可能作出之折讓及折扣進一步調整確認為向該等客戶銷售西洋參所得的收入金額款項。於作出判斷時，董事已重新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載規定，尤其是有關本集團應按估計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益（經計及本集團可能允許的任何折讓及折扣金額）之規定。因此，考慮到至今所收到之結清款項並不重大以及該等客戶沒有回應法院命令的情況後作出詳細評估，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讓及折扣作進一步撥備約239,619,000港元，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收入約134,057,000港元及約105,56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抵銷銷售折讓及折扣撥備總額約567,037,000港元後，該等客戶應收賬款淨額為零（二零一五年：約234,149,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此項折讓及折扣撥備代表董事會根據客戶的要求和本集團目前情況作出的評估。董事乃於考慮到本集團的目前情況後根據一系列假設計算折讓及折扣的撥備，有關假設包括：(i) 對客戶恢復支付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已計及該等客戶沒有回應法院命令）；(ii) 就收取該等款項的可能時間所作的估計，以及(iii)在可聯繫該等客戶時，該等客戶將同意替代償還方案的可能性。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首席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集中於不同種類的產品）而審閱的內部報告設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報告及經營的分部如下：

- (i) 種植參；
- (ii) 美國野山參（「野山參」）；
- (iii) 野山參酒；及
- (iv) 其他：其他食品（包括乾冬蟲夏草、乾燕窩及海味）之貿易

可資比較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以對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種植參 千港元	野山參 千港元	野山參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220,408	125,729	6,583	1,665	354,385
銷售成本	<u>(529,665)</u>	<u>(201,816)</u>	<u>(9,297)</u>	<u>(11,503)</u>	<u>(752,281)</u>
分部業績	<u><b>(309,257)</b></u>	<u><b>(76,087)</b></u>	<u><b>(2,714)</b></u>	<u><b>(9,838)</b></u>	<u><b>(397,896)</b></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939</u>	<u>5,834</u>	<u>6,773</u>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717,189	42,086	72,485	3,771	835,531
銷售成本 (經重列)	<u>(797,543)</u>	<u>(141,339)</u>	<u>(23,398)</u>	<u>(1,939)</u>	<u>(964,219)</u>
分部業績 (經重列)	<u><b>(80,354)</b></u>	<u><b>(99,253)</b></u>	<u><b>49,087</b></u>	<u><b>1,832</b></u>	<u><b>(128,688)</b></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業績			<b>(397,896)</b>	(128,688)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1,470	52,335	
其他虧損淨額			(83,661)	(100,0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4)	(31,644)	
行政開支			(60,266)	(146,567)	
融資成本			<u>(29,890)</u>	<u>(42,200)</u>	
所得稅前虧損			<u><b>(564,487)</b></u>	<u><b>(396,856)</b></u>	

以上所呈報的收入產生自外部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年度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原因是該等金額並未經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

####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依據貨品交付地點，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328	49,715
— 租金收入	2,963	2,620
— 雜項收入	179	—
	<u>11,470</u>	<u>52,335</u>

##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1	4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374)	(2,1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75	–
應收貿易款項折讓	(1,050)	–
投資項目按金撥備	(15,962)	–
匯兌虧損淨額	(59,653)	(66,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銷售虧損	(31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249	(2,10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	(29,300)
其他	(136)	2
	<u>(83,661)</u>	<u>(100,092)</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21)	(41,446)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38,832	(177)
	<u>38,611</u>	<u>(41,623)</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4	(41)
	<u>38,625</u>	<u>(41,66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

## 7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25,710)</u>	<u>(438,396)</u>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094,592</u>	<u>5,000,849</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上述股份合併以及按折讓價配股之紅利部分的影響。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就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對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基於購股權的緣故，本公司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會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作為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	-	40,000
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	-	60,000
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	-	120,000
	<u>-</u>	<u>220,000</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報告期結束後的期間派付股息。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非即期部份 (附註(a))	<u>-</u>	<u>16,907</u>
貿易應收款項	613,343	615,475
減：折讓及折扣撥備	<u>(567,037)</u>	<u>(352,000)</u>
	<u>46,306</u>	<u>263,475</u>
採購存貨已付按金	11,904	133,179
建議收購事項按金 (附註(b))	-	21,96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434
應收利息	-	2,160
其他按金	1,405	2,628
預付款項	<u>1,026</u>	<u>4,323</u>
	<u>14,335</u>	<u>168,71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0,641</u>	<u>432,18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恒發洋參貿易」）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一名前執行董事購買保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產品已轉讓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年內人壽保險已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907,000港元的退保金額通過扣除銀行還款變現。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設備研發、銷售、應用、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技術測試；(ii)投資及進出口業務；及(iii)機器及電子設備製造。於二零一五年，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已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終止建議收購事項，並與賣方協定結清計劃，以於二零一六年年終退還本集團按金。本集團就結清計劃與賣方釐定扣減數額人民幣2,000,000元（約2,440,000港元），有關款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列作「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5,998,000港元。剩餘應收賣方款項並未根據原定結清計劃及時間表結清，因此已逾期。對此，本公司管理層為追討債務而採取法律行動。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最終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高等法院向銀行（第三債務人）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出席聆訊，以收回應付賣方及一名擔保人約125,000港元的債務。鑒於未償還款項已逾期，本集團確認已付按金剩餘款項撥備15,962,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二零一五年：3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由365日縮短，以收緊給予客戶之信貸條款。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折扣）所作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b>33,299</b>	72,254
31至90日	<b>13,007</b>	18,897
91至180日	-	17,907
超過180日至365日	-	154,417
	<u>46,306</u>	<u>263,475</u>

以下為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折扣）所作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b>4,030</b>	-
超過180日至365日	-	18,210
	<u>4,030</u>	<u>18,210</u>

## 1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00	50,000
股份拆細及法定股本增加	(a)	<u>45,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50,000
法定股本增加	(b)	150,000,000	150,000
股份合併	(e)	<u>(15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000,000</u></u>	<u><u>200,000</u></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	(a)	18,000,000	—
行使購股權		<u>16,200</u>	<u>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16,200	20,016
認購時發行新股份	(c)	31,200,000	31,200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d)	8,800,000	8,800
股份合併	(e)	(45,012,150)	—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f)	1,000,000	4,000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g)	<u>1,000,000</u>	<u>4,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004,050</u></u>	<u><u>68,016</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資本重組，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20,0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拆細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31,2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代價為312,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配售方式發行8,8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每四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通過配售方式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27港元，總代價為127,000,000港元。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配售方式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35港元，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

所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57,844
其他應付款項		
— 計提費用	6,361	11,767
— 租金按金	435	527
— 運費	-	4,287
— 其他	514	2,233
	<u>7,310</u>	<u>18,814</u>
	<u><u>7,310</u></u>	<u><u>176,658</u></u>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90日至150日（二零一五年：90日至15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37,673
31至90日	-	3,978
91至180日	-	10,556
超過180日	-	5,637
	<u>-</u>	<u>157,844</u>
	<u><u>-</u></u>	<u><u>157,844</u></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西洋參的領先批發商之一，主要從事於加拿大及美國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統稱「西洋參」）及向香港、中國及海外二級批發商銷售西洋參。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市況不利，全球經濟增長復甦步伐繼續放緩，而中國正經歷持續經濟結構轉型，並伴隨經濟增長模式的變化及GDP增長放緩。

此外，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刊發後，西洋參市場出現動盪，而本集團的客戶亦對西洋參買賣有所顧慮，西洋參價格因而大幅下跌。西洋參業界經營環境於二零一六年一直嚴峻，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沉重的壓力。

本集團會繼續關注市場動向，並會採取迅速行動，因應不同市況調整業務及營運計劃。為提高經濟效益，本公司建議減低成本並專注於西洋參的批發工作。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分類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變動 (概約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種植參	220,408	62.2	717,189	85.9	(69.3)
野山參	125,729	35.5	42,086	5.0	198.7
野山參酒	6,583	1.8	72,485	8.7	(90.9)
其他	1,665	0.5	3,771	0.4	(55.9)
合計	<u>354,385</u>	<u>100</u>	<u>835,531</u>	<u>100</u>	<u>(57.6)</u>

### 西洋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約為35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7.6%，而本集團的毛損約為39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000,000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出現的折讓及折扣撥備及西洋參市場價格下降。

###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5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8,000,000港元），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 (i) 折讓及折扣撥備約2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000,000港元）；
- (ii) 存貨撇減撥備約9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00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及

(iii) 外匯虧損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000,000港元);

###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為166,000,000港元(扣除存貨撇減撥備)(二零一五年:657,000,000港元)。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種植西洋參售價下跌,於重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撥備約9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0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確認存貨撇減撥備可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約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3,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竭盡所能向客戶追討貿易應收款項,與此同時,並就延遲結算之應收賬款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採取法律訴訟,以強制收回債務。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出最終判決,頒令若干該等客戶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結欠以及應計利息。為履行受信責任以維護本集團利益,董事會將繼續對各延遲結算之客戶採取適當行動。

## 外匯風險

由於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港元（「港元」），部分銷售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以港元收取客戶之全部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主要以加元（「加元」）採購種植參，而採購野山參則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自營運中產生了交易及匯兌外幣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匯兌虧損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匯兌虧損約67,000,000港元）。本集團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加元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461,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56,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的主因是銀行結餘因為年內認購及配售新股而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息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總金額為132,000,000港元之無擔保債券。該等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每半年結束時支付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所有尚未償還債券的全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等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現尚未償還債券。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自用的辦公室物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的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四(4)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其中15,004,05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的本公司合併股份。

## 資本架構

### 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3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

### 配售

#### 配售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當中向不少於六名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正式配發及發行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01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

#### 配售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當中向不少於六名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正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股份合併後）的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27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 **配售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配售，當中向不少於六名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正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股份合併後）的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35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17,004,050,000股。

###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預計市場環境持續充滿挑戰。然而，鑒於本集團於洋參市場的領先地位且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未來能夠維持競爭力。由於本集團於一年來努力轉型並取得進展，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獲鞏固，業務亦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將於未來加快其增長速度，更加專注於西洋參的批發工作，並將同時積極拓展新業務領域及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加強內部管理、整合主導資源及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以期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 **人力資源**

本集團參照當地法律、市況、行業慣例、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8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5.1條、第A.6.7條及E.1.2條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並未區分，(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由楊永仁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及(i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由陸建明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楊永仁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考慮到：(i) 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現變動；及(ii)董事會制定策略以：(a)繼續採取審慎態度進行西洋參貿易；及(b)開拓新業務範疇及物色合適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由陸建明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如上文所述，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倘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營商經驗，彼等預期，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及陸建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各自身兼兩職不會引起任何問題。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時任成員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僅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包括有關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不合規情況）。

由於胡偉亮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情況已獲糾正。

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作出保障，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商務安排，故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未出席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重要商務安排，故未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惟意外情況或特殊情況令其無法出席則除外。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源自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煒先生及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指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納入核數師報告之核數師保留意見摘要

### 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摘要：

### 「保留意見的基礎

### 折讓及折扣撥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間核數師行審計，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折讓及折扣撥備352,000,000港元，表達保留意見。據之前的核數師行所表示，鑑於無法獲得充分的審計憑證以確保折讓及折扣撥備是否公平呈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應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所表達的關注及要求，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年度銷售予該等客戶的收入計提確認折讓及折扣撥備3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繼續努力，與客戶協商折讓及折扣金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結清計劃，並獲得法院命令，強制執行該等客戶的債務結清。然而，客戶並未回應法院命令。

鑑於本年度該等客戶償還款項微少以及該等客戶並未回應法院命令的情況，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額外計提折讓及折扣239,619,000港元，乃基於該等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34,057,000港元及105,562,000港元收入。截至同一日期，抵銷折讓及折扣撥備總額567,037,000港元後，應收淨額為零。

由於貴集團未能與客戶進行任何正式談判，缺乏正式的合約回扣協議，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讓及折扣撥備，汝等無法提供足夠的文件證明。我們無法自客戶獲得滿意的詢證函回覆，以確認其應收款項餘額，亦無法安排與客戶面談，以確認折讓及折扣安排（如有）。因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證據，以評估公司董事在釐定折讓及折扣撥備金額時使用的假設的適當性，並驗證其產生、存在、計價及準確性。我們並無其他審計程序可以執行，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折讓及折扣撥備239,619,000港元以同一日期及銷售及回扣撥備結餘567,037,000港元是否適當。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該等款項進行調整。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煒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